

出租方(甲方): 徐兵

身份证号码: 142725199002132410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云智轩科技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: 91110108399419988T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信息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庄97号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月租金为(人民币) 贰仟元整。

租赁期间,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,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除此之外,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按(季)支付租金给甲

方。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

北京云智轩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,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,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,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3个月检查、修缮一次,乙方应予积极协助,不得阻挠施工。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;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

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,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

租赁期间,防火安全,门前三包,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

1、水、电费；2、煤气费；3、供暖费；4、物业管理费；

第十条 房屋押金

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(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)作为押金。

乙、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

1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；

2、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；

3、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

甲方(签章): 

电话: _____

2022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(签章):

电话: 18810639014

2022 年 1 月 1 日